**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预公告）**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ZY2023-SMCG039**

**项目名称：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八 月**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二路物资大厦一楼 邮 编：365000

电话：0598-8229599

E-mail: [3619628409@qq.com](mailto:3619628409@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一、 说明 …………………………………………………………………… 10

二、 招标文件 …………………………………………………………………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4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 1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0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32

注：本招标文件共46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两日内向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公司受**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的委托，就**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ZBZY2023-SMCG039**

2.招标项目内容：**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最高限价 （预计金额）** | **项目要求** |
| 1 | 大米、食用油类 | 1批 | 58000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2 | 调味品、干杂类 | 1批 | 360000元 |
| 3 | 蔬菜类 | 1批 | 680000元 |
| 4 | 猪肉类 | 1批 | 1130000元 |
| 5 | 禽蛋肉、水产类 | 1批 | 870000元 |
| 6 | 冻品类 | 1批 | 870000元 |
| 7 | 配送类 | 1批 | 730000元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3.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方可从**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节假日除外），每天0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到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并申请购买招标文件，逾期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视为放弃投标。

4.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二路246号物资大厦一楼**

5.投标人资格： **（适用合同包1-7）**

（1）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内容均须清晰加盖单位公章，模糊不清或无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

6.接受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月日15：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逾期收到、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

7.开标时间：**2023年月日15：30（北京时间）。**

8.开标地点：**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二路246号物资大厦一楼**

9.标书售价及要求：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每套 300元人民币。

10.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得知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人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本公司提出质疑，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11.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2.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二路246号物资大厦一楼

电话：0598-8229599

电子信箱 ：[3619628409@qq.com](mailto:3619628409@qq.com)

联 系 人：小杨

采 购 人：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岩前村路口1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806091301

**中标服务费专户（公司帐户不接受个人名义转帐）**

**账户名称：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

**账号：350501646150000001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 目 名 称：**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名 称：**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  项 目 编 号：**ZBZY2023-SMCG039** |
| 2 | 3.1 | 资格标准：**（适用合同包1-7）**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内容均须清晰加盖单位公章，模糊不清或无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二路246号物资大厦一楼**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月日15：30（北京时间）**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投标人必须以转帐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7：00前，向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到帐（是否到达指定的存款帐户，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对帐单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及合同包号。 |
| 6 | 19.1 | 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60分、技术分34分、商务分6分。由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 7 |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对应序号以及具体条款内容：** |
| 8.1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0.1 |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 11.1 |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3.1 |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3.1条规定编制装订投标文件者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4.7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 17. |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7.3.1 |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3.2 |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4.1 | 投标文件有属于重大偏差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9.3 |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招标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按中标金额的1.1%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整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2、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 账号：35050164615000000113 |
| 9 | 25 |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业主单位监督部门** |
| 10 | 合同签订 | 时间：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7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地点：**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 |
| 11 | 结果公示地点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5%，为保证合同有效执行，各合同包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对公转帐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签约合同价（该合同包最高限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合同结束并无违约及无未了事项的情况无息退还。中标人中途退出或未履约合同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须另行赔付。 |
| 14 | 招标文件  解释权 | 本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非政府财政资金），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部分条款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报名手续：

1. 本地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可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2. 外地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者须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贵公司所参加的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邮件至本公司。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由下列两部分组成：**

**技术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报价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注：本次采购招标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银行电汇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2.5 未按规定时间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60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要求独立编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每页盖章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2）纸质投标文件报价标投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每页盖章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未按以上规定编制装订者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报价标与技术商务标分别包装（报价标与技术商务标不得混装在同一个包封内）；报价标正副本可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或分别密封包装在单独的外层包封中；技术商务标正副本亦可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包封中或分别密封包装在单独的外层包封中。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督代表和投标人代表检查纸质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由开标会主持人或唱标人宣唱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报价一览表”内容，或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唱的内容。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当场提出异议的（含未确认），均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和开标活动的其它安排。

16．评标委员会

1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3)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8)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9)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时间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17.4.1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可对重大偏差进行细化约定。

17.4.2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可对细微偏差采取扣分做法，扣分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17.5关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与投标问题：**

17.5.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投标人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现场确认一家投标人作为有效的投标人：

（1）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不具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的，为不合格投标人。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比较与评价

18.1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招标采购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结束前先密封保管，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委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外）。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两阶段评标加总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原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1.2除非落标人要求，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逐一发送落标通知书。

21.3《中标通知书》和产品厂家出具的其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保证书、委托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产品授权书等材料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5在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询问与质疑

2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严格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邀请的规定时间内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2.6.1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2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规定时间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两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8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9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经监督部门核实查证后将会被降低诚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采购媒体上公布。

22.10质疑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减少部分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同时不得对中标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排位于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合同鉴证

　24.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将合同一式三份提交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

　24.2经鉴证的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送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备案一份。

25、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5.1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5.2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况**（适用合同包1-7）**

1、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的**供货服务**；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应具有的特点以及各项技术要求详见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在供货时所有产品都是正规渠道产品。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0LWQjs2eAzQw-pNSb4IAXMb7AdaAnFt7xeCP021dkxOD2DDRh9i_3t9j4TmGVZimZ6PGMJ1hiQnEALOGe8XYn_)》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招标人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招标人提供本文件下所采购的所有食品，并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本招标文件中如出现标准已经过期的，投标人投标时可按招标文件或最新标准响应，但在执行过程中均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3、如投标人报价相比其他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无法保证保质保量供货的，评委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无法出具合理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4、最高限价为预计采购金额，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以实际采购金额按月结算。

5、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参投7个合同包，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一个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当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合同包均排名第一的，则按照“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合同包6、合同包7”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该投标人的中标合同包，其他合同包由该合同包排名在其之后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个合同包的中标人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该合同包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已在其他合同包中作为中标人，则该中标候选人不能作为此合同包递补的中标人，此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应由排名第三的中标人递补。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合同包一（大米、食用油类）**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品质要求** |
| 1 | 大米 | 符合GB1354-2009国家标准一等指标要求及《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行业标准；是当年年度（12个月内）稻谷制作的优质晚米，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提供经相关检测部门鉴定为一等优质晚米的检测报告。 |
| 2 | 食用油 | 必须是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相应产品食品安全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

**合同包二（调味品、干杂类）**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品质要求** |
| 1 | 调味品 | 必须符合相应产品食品安全标准。 |
| 2 | 干杂 | 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新鲜；必须符合相应产品食品安全标准。 |

**合同包三（蔬菜类）**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品质要求** |
| 1 | 蔬菜类 | 蔬菜必须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蔬菜，蔬菜外表不得有人为的水分或过多的虫孔等，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合同包四（猪肉类）**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品质要求** |
| **1** | 猪肉 | 新鲜猪肉：必须保证供应品为三明正规企业当日屠宰的肉品，送到学校后要有温度，非冰冻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湿润，弹性好，有鲜肉特有的正常气味，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杀的生鲜猪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猪肉，非“注水”猪肉、母猪肉、老猪肉。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一猪一证一章”制度，每次供应的鲜猪肉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动物检验合格证》、《牲畜屠宰检验合格证》。 |

**合同包五（禽肉蛋、水产类）**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品质要求** |
| **1** | 禽类 | 必须保证供应品为三明正规企业当日屠宰的肉品，送到学校后要有温度，非冰冻肉，表皮色泽微红，有光泽，皮肤微燥而紧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肌肉呈红色，有光泽、弹性好，放血切口整齐，放血良好，切口周围组织有被血浸润现象，呈鲜红色，并提供《动物检验合格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 **2** | 水产类 | 新鲜产品品质保证；大小以实际要求为准，质量达到相应要求。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 **3** | 牛羊肉类 | 必须保证供应品为三明正规企业当日屠宰的肉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肉品须表皮洁净、肥膘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等。每次供应的牛肉制品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动物检验合格证》。牛羊肉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 4 | 鲜蛋 | 符合最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表面清洁无破损，有外蛋壳膜，蛋形正常，色泽鲜明，打开蛋后为圆形黄色团块，蛋清浓厚，稀稠分明，手握摇蛋无声。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

**合同包六（冻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品质要求** |
| **1** | 冻品类 | 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混合其它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不得带过多杂质，如冰块等。应提前考虑化水、蒸发等相关情况，以实际交接时的称重为准，必须满足供货要求。送不齐或有质量问题的，当天必须补齐。参考新鲜动物产品要求执行，冻禽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合同包七（配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品质要求** |
| 1 | 水果 | 水果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和冻伤黑斑、无腐烂；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 2 | 面点 | 必须符合相应产品食品安全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 3 | 百货日常用品 | 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 4 | 其他食品 | 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1. **商务条件：（适用合同包1-7）**
2. 交付地点：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截至2024年8月31日
4. 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

4、验收条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

5、支付方式：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1. 按三明市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每月询价后的食材结算价×（1-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2. 本月的货款在次月结算，遇到寒暑假时段，顺延到开学时段支付货款。   3、《月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的，全额支付当月货款；考核得分89-80分的，扣减当月货款1%；考核得分79-70分的，扣减当月货款2%；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扣减当月货款5%，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6、违约责任**

6.1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第一次警告，并没收上个月的货款。第二次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没收上个月的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供货商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一是**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污染的；**三是**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其含量超标的；**四是**未经动物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五是**不明来源的食材；**六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七是**超过保质期的；不新鲜的。

6.2若《月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并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续签合同。若该合同包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已在其他合同包中作为中标人，则该中标候选人不能作为此合同包递补的中标人，此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应由排名第三的中标人递补。

**7、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并经学校验收合格期间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物品原价、材料、人工、保险、运杂（含二次搬运）、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最终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辅助材料由中标人提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增加其费用。故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注意核实成本，以免中标后难以履行合同及承诺。

**8、月服务质量考核表（作为每月货款支付、合同执行和违约责任的依据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标准** | **扣分**  **情况** | **得分** |
| 质量保证 | 50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应品类的品质要求，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50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应品类的品质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2%以上，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准时送货 | 10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10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
| 服务态度 | 10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10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工作细致 | 10 |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10分。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单据清晰 | 5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安全清洁 | 10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台，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及时整改 | 5 | 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5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每次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  |
| 合计 | 100 |  |  |  |

1.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适用合同包1-7）**

**（一）具体评分标准及步骤：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评技术商务部分，第二阶段评报价部分。**

**1、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开标一览表及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在唱标后、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束前先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委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2、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3、按照两阶段评标加总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各评委评分分别对B、C部分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34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6分

综合得分为：A+B+C

**A、 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为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A** | **投标价格**  **评分** | **60** | 1. **承诺按三明市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每月询价后的食材结算价作为结算标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的得30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结算价的基础上下浮率每多下浮0.5%，加2分。（分值30分）** |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34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投项目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负偏离扣10分，正偏离不加分。 |
| 经营场所面积 | 3 | 投标人有经营场所（含办公场所）的得3分，需提供经营场所照片（外部1张、内部2张）、租赁合同等。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仓库面积  （此条不适用于合同包4、合同包5） | 3 | 投标人有仓库的得3分，需提供仓库照片（外部1张、内部2张）、租赁合同等。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合同包4、合同包5此项均不得分） |
| 配送车辆 | 3 | 投标人有运输车辆的，投标人提供1辆冷藏车的得3分，提供1辆厢式货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①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发票购买方名称与投标人一致。②有效车辆行驶扫描件。③须提供车辆图片。④冷藏车辆购置发票须体现冷藏车辆类型；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
| 退换货方案 | 3 | 针对本项目产品不合格品的退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货方案及换货方案、配送计划等，从可行性及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应急预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非典、甲流、新冠肺炎等情况下的应急预备方案，从可行性及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车辆消毒管理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车辆等配送设备消毒管理方案情况。从可行性及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可行性及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配送保障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配送保障方案，从可行性及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6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业绩 | 3 | 投标人近3年来有为行政事业单位机关食堂、医院、学校、大型国企长期供货经验的，每供货一个单位得1分，封顶3分，需提供供货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方式等），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详实、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采购项目合同

20××年××月

合同编号：××××××××

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货物、服务）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所属\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_\_\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型号（服务质量需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型号  （服务质量需求）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交货（服务）期限 | 交货（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三、交货时间、地点、数量及方式（服务类合同不适用）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服务类合同不适用）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如有履约保证金应在此款中写明）

七、售后服务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十二、合同的终止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1. 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货物（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2.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附件1

**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到货验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单位栏** | | | | | | **收货单位栏**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单价** | **供货**  **数量** | **实收**  **数量** | **单价**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单位：XXXXX（公章）**  **经办人：** | | | | | | **处理结果或者意见：** | | | |

**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负责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元**

**《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一式三联，食堂、财务部门（结算凭证）、供应商各一联。

二、“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三、本表使用A4纸。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  |  |
| --- | --- |
| 需 方（甲方） | 供 方（乙方） |
|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

**目 录**

1 投标书…………………………………………………………… 页码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页码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3-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码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3法人营业执照等…………………………………………… 页码

3-4其它证明材料……………………………………………… 页码

4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材料…………………………………………… 页码

5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1.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1. 投标书

（2）货物说明一览表

（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6）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材料

（7）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日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N……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多备一份随身携带，以方便现场核对投标代表身份。**

**3-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由企业加盖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4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其它内容**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5.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报价标)**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1.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开标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按三明市机关服务中心（三明市政府食堂）每月的结算价下浮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 | 交货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 1批 | 按三明市机关服务中心（三明市政府食堂）每月的结算价下浮 % |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1年 | 3000元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1.**此表正本多备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以方便唱标，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